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被　　告　振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展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6,3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振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藩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5日，邀同被告李展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兩階段計算：㈠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9以下機動調整計算；㈡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，按伊銀行

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振藩公司自112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伊銀行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8萬6,39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